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大連美吉姆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報的問詢函》
所涉相關事項的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吉姆”、“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美吉姆的常年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执业资格。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程劲松律师、冯泽伟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的签字律师。

2020 年 6 月 1 日，美吉姆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本所在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予以说明。

第一部分 引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美吉姆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美吉姆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1.美吉姆已及时提供了与本次专项核查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其保证为本次专项核查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3.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专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专项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美吉姆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回复深交所问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美吉姆在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美吉姆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问询函相关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原因、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其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系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形成。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以美杰姆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债务合同，以及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会议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性质	租赁/服务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签署日	首次披露时间
1.	美思美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4.06.13-2019.06.12	连带责任保证	原合同项下主债务的所有行为	2014.06.01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2.	北京美吉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6.09.30-2021.12.29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应向主债权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内 ¹ 签署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3.	北京美学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4.09.20-2019.12.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在原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内签署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4.	美智美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6.01.16-2020.1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016.05.23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¹ 2018年6月至11月期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了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持有的美杰姆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报告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2018年11月28日（重组交割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美杰姆的股东变更为启星未来。

5.	北京美慧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6.04.15-2021.04.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016.07.28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6.	美奥美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6.07.02-2021.07.0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内签署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7.	上海育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6.08.26-2021.08.25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内签署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8.	上海睿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04.20-2023.04.19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	2017.02.23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9.	上海芮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12.16-2022.12.1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018.06.30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10.	上海为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连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06.16-2023.06.15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	2017.11.09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上海汇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11.	上海达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11.28-2022.11.27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017.11.28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12.	北京美纶曼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06.01-2023.05.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内签署	2018.10.27 重组报告书(草案)
13.	沈阳美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永安置地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10.08-2026.10.07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未注明,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后、重组交割日前签署	2019.04.17 2018 年年报
		沈阳万科永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14.	美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2018.04.01-2024.03.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	2018.09.26	2019.04.17 2018 年年报

			合同			义务		
15.	广州市迈至亿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誉山分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06.06-2023.06.05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公司回复落款签署日为2018.06.29, 但对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才寄回	2019.04.17 2018 年年报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誉山分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16.	美如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06.26-2022.06.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公司回复落款签署日为2018.06.18, 但对方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才寄回	2019.10.11 2019 年半年报(更新后)
17.	上海尚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旭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商铺交付之日起 64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合同义务	公司回复落款签署日为2018.07.16, 但对方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才寄回	2019.08.29 2019 年半年报
18.	美迪旺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7.09.05-2022.11.04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未注明, 公司回复在重组报告期后、重组交割日前签署, 但对方在2018年年报披露后才寄回	2019.08.29 2019 年半年报
19.	广州市迈亿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金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09.01-2024.08.31	一般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019.04.22	2019.08.29 2019 年半年报
			物业服务合同					
20.	上海美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宝龙展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03.31-2024.03.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9.05.15	2019.08.29 2019 年半年报
21.	昆山超洋文化有限公司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018.05.01-2023.08.31	一般保证	原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全部义务与责任、主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	公司回复落款签署日为2019.04.10, 但对方签署后直至2019年半年报披露后寄回	2020.04.29 2019 年年报

						费用		
--	--	--	--	--	--	----	--	--

美杰姆系为主债务人履行原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美杰姆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在主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确定时方能确定。

(二) 关联担保的产生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均均为美吉姆的早教中心,主债权人均为早教中心所租赁房屋/场地的出租人或物业服务提供方。

根据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统称“原股东”)在公司2018年收购美杰姆100%股权时出具的《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即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承担租赁合同后续权利义务的情况。原股东承诺将在收购交割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促使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与美杰姆、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三方转让协议。如果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以美杰姆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在内的任何责任,或涉及的“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未如约履行已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的租赁协议,导致美杰姆以任何形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原股东将在美杰姆承担前述责任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杰姆全额补偿,并承担美杰姆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美杰姆为早教中心提供关联担保系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原股东已就上述关联担保对美杰姆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了原股东持有的美杰姆100%的股权。2018年11月28日（重组交割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美杰姆的股东变更为启星未来。

上述第1-18项担保事项均由美杰姆在重组交割日前作出，此时美杰姆尚未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等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因此无需履行上市公司的审议程序。上述第19-21项担保均由美杰姆在重组交割日后作出，但该等担保系上市公司与美杰姆重组时的一揽子安排，原股东为此出具了《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该承诺提及“美杰姆尚未但拟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亦可能约定由美杰姆对‘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就美杰姆在重组交割完成后因签署三方转让协议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作出了补偿承诺安排。美杰姆基于该等安排，在2018年11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项下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2018年10月27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2018年11月9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上述第1-12项担保事项以及《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的主要内容，且《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担保的披露

上述第1-18项担保由美杰姆在重组交割日前作出（其中第1-12项担保因发生在重组报告期内，已在2018年10月27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系因重组变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上述第19-21项关联担保由美杰姆在重组交割日后新增作出，已在公司的各定期报告中披露。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由于部分担保合同必须由公司签署后交对方签署，而对方签署合同或签署后交付合同存在延误等原因，公司未能在关联担保发生时及时披露，但后续均已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早教中心提供关联担保系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原股东已就上述关联担保对美杰

姆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美杰姆在重组交割日后作出的关联担保系重组时的一揽子安排，美杰姆基于上述承诺安排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会议，就《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项下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包含《关于“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租赁情况的承诺》以及部分美杰姆担保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告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或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